附件7

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号码

编 制 规 则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编号是申请人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备案）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其分配的统一标识代码，具有定位和处理相关信息的重要作用。为了对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证（备案）号码统一管理和规范使用，制定如下编制规则：

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编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编制、分配和管理。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本规则赋号。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许可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同时，赋予申请人一个编号，并将该编号填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由6位数字的行政区划代码、8位数字的时间码和4位数字的顺序码共同组成。行政区划代码指许可机关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号码。时间码为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年月日时间（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的发证日期一致，其中月、日各保留两位数字）。顺序码指许可机关在同一年内按照时间先后次序连续排列组成的顺序号。如2019年1月1日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的宁波市首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为：330203\*\*\*\*\*\*\*\*0001；2019年1月1日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的宁波市第二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为：330205\*\*\*\*\*\*\*\*0002。

四、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执行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码编制规则。已使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编号和已注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编号不得重复使用。

五、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依法变更、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时赋予。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许可证编号保持不变。任何一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只能拥有一个许可证编号，任何一个许可证编号只能赋予一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区划代码发生变化的，已使用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无须改变。

六、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编号参照执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码编制规则，在编号前加注“备案”字样。如2019年1月1日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宁波市首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编号为：备案330203\*\*\*\*\*\*\*\*0001。

七、各区县（市）行政区划代码如下：海曙区，330203；江北区，330205；北仑区，330206；镇海区，330211；鄞州区，330212；奉化区，330283；余姚市，330281；慈溪市，330282；象山县，330225；宁海县，330226；大榭开发区，330243；高新区，330244；保税区，330242；东钱湖，330240；杭州湾，330245。